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走读的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和校园的安全稳定，特制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走读的管理规定》。

一、基本原则

按教育部和学校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极少数确因有特殊情况坚持要求走读的学生，向他们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建立报告承诺制度，说明走读的原因、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经本人与家长签字，辅导员和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备案。

二、因特殊情况申请走读的申请时间、对象和程序

- 1、受理走读审批的时间：每学年一次，时间为9月至10月。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因身体或特殊原因申请者除外）；
- 2、受理走读申请的对象：学生家住长沙市区雨花区学校附近，家庭在学校附近有房或者有至亲家属的学生，并有充分理由者；
- 3、办理走读的程序
 - （1）本人申请填写因特殊情况需走读的申请表，并作出承诺；
 - （2）家长签署意见；
 - （3）辅导员签署意见；
 - （4）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 （5）学生工作处公寓办签署意见；
 - （6）报学生工作处公寓办备案。

三、学生走读申请表一式四份，分别由学生（家长）本人，辅导员，学院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公寓办各保留一份。

四、跟踪调查、走访和反馈

- 1、辅导员、主要班委要考察学生走读住所的周边环境；
- 2、班委要随时反映走读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
- 3、辅导员、班委要定期或不定期走访走读学生的住处，了解走读学生的居住环境、安全情况、学习生活情况、思想状况等情况；
- 4、走读学生要定期（原则上每周）向班委、辅导员和学院报告自己在走读宿

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

5、各班级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统计，更新学生走读情况，交学院备案。

五、申请走读学生必须遵守的几项规定

1、自己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诚实、守信、履行公民社会道德规范，做文明大学生，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自己的财务，尤其要注意交通、上学放学途中、饮食等环节上的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的预防；

4、认真遵守校纪校规，保证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严格遵守请假，销假制度；

5、自觉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注意保持与班级和同学经常联系；

6、如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及时到学院登记，保证有事能联系到本人；

7、走读的学生应对自己的人身和财物安全承担完全责任；

8、走读后如不认真履行承诺协议内容，如有违反承诺，学院有权要求走读学生立即无条件地搬回校内住宿，同时将按校级校规予以相应的处分。

六、对擅自离校走读学生的处理

1、各班要不定期地检查，发现擅自走读的同学要逐个上报学院，学院逐一做好思想工作，并要求其立即搬回，同时要求及时与家长沟通，通报情况；

2、对擅自在校走读宿的同学，经多次教育劝告仍不听的，将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以违反校纪校规予以处分。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处公寓办

2018年9月26日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

备注：走读手续有效期为一学年，无特殊情况请于每年 9 月底前须办理完毕。走读申请表、

姓名		学院		班 级	
学号		籍贯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走读期间详细住址					
走读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申请原因：					
家长意见：					
我是该学生的 （与学生的关系），我同意孩子办理走读手续，监督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保证自己孩子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在走读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与学校无关。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学生承诺：					
走读期间，我一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保证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走读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学院学工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走读协议和证明材料（房产证、物业居住证明等）一式四份，原件由学院学工部保存，复印件学生(家长)一份，辅导员一份，学生工作处公寓办一份。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走读学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乙方：（学生）_____（学生家长）_____

详细住址：_____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我校原则上不主张学生走读。对有特殊原因需办理走读的学生，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填写的《走读申请表》和走读证明材料等内容必须全部属实，如有隐瞒或欺骗，乙方承担后果。

三、走读期限为一学年办理一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乙方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参加校、院、班级等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乙方在学校外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学生家长有责任每月向乙方辅导员老师通报一次学生校走读期间的表现情况，并承担对学生的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

七、甲方发现学生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将通知学生家长，并有权终止走读协议。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学院学工部，学生(家长)一份，辅导员一份，公寓办一份。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辅导员签名(甲方)：

学院学工部长签名(甲方)：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乙方）：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签名（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公寓办制表